

#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總統府公報第 6892 號附件

##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中度颱風莫拉克於今（98）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由於移動速度非常緩慢，引進西南氣流補充水氣，並受到山區地形阻擋，在南部地區降下驚人雨量。而山區土壤因吸收大量雨水呈現飽合，引發山崩、土石流、堰塞湖潰堤及洪水泛濫，導致中、南部及臺東等地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並造成人命傷亡、財產損失及農林漁牧業生產受創。政府為協助災民慰助與安置，同時推動多項措施，包括生活扶助、災民安置、學生輔助、就業輔導、就醫照顧、農漁補助、稅捐減免、融資服務、企業紓困、兵役緩徵、亡靈撫慰、戶政及地政協助、死亡鑑定等，讓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而為統合各機關資源，重建業務區分成四大重要方案，包括：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規劃方案、基礎建設方案、家園重建方案及產業重建方案。透過上開四大方案，將可加速各項重建工作的推動與執行。

行政院依據 98 年 8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新臺幣一千二百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於 98 年 9 月 4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80005390 號函送「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嗣因 98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內閣進行改組，為尊重民意要求，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院會通過撤回原送特別預算案；而由於各地災情及災後復建工作較為確定，經各部會依實地勘查結果及復建實際需要重新檢討後，在總經費維持不變情形下，進行必要之調整，經提行政院 98 年 9 月 24 日第 3163 次院會通過，復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5759A 號函送「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並請撤回原送之特別預算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98.10.2）報告後決定：「同意行政院撤回原送之『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並於同次會議（98.10.5）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及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12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德福（98.10.8）及費召集委員鴻泰（98.10.12）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素梅、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及內政部江部長宜樺（簡政務次長太郎代理）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本（98）年 10 月 5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 大院於本年 8 月 27 日審議通過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為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在 1,200 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規定編具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編列 1,200 億元，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編列 355.7 億元、549.2 億元、222.6 億元及 72.5 億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 （1）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列 1 億元，係重建推動委員會運作經費。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列 10.8 億元，主要係災民災前向金融機構之各項貸款及信用卡等債務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經費 9.4 億元、災區農地與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之貸款餘額補貼經費 1 億元等。
- （3）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列 4.7 億元，主要係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 2.8 億元、社區心靈重建暨培力計畫 0.9 億元、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 0.8 億元等。
- （4）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75.3 億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8.8 億元、聚落遷建工程 21 億元、基礎建設復建工程 7.4 億元、供水系統復建工程 5.1 億元及產業重建經費 2.4 億元等。
- （5）內政部主管編列 200.7 億元，主要係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 55.2 億元、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 50.9 億元、優惠安家方案等經費 24.2 億元、救災裝備與教育訓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據點等 16.6 億元、UH-1H 直升機性能提升設備更新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經費 10.1 億元、土地未滅失之自用住宅貸款承受 9.7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與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警政廳舍等復建工程及設備 6 億元、災區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保費 5.3 億元、設立災後生活重

建服務中心 4.9 億元、死亡與失蹤及安遷慰助金 4.1 億元、雨水下水道復建及清淤工程 4 億元、災後復建基本圖及航空圖等測量實施計畫 3.4 億元等。

(6)教育部主管編列 14.4 億元，主要係災區國民中小學校園復建計畫。

(7)經濟部主管編列 229.8 億元，主要係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 114 億元、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 47.6 億元、淹水水災救助 40 億元、山崩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 7.5 億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本金展延及利息緩繳期間之利息損失及經理銀行手續費 7.3 億元、自來水復建工程 5.6 億元、災後復舊融資保證專款 4.5 億元等。

(8)交通部主管編列 225.6 億元，主要係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212.4 億元、鐵路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建計畫 5.5 億元、阿里山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據點設施復建工程 2.8 億元、地方政府觀光設施復建工程 2.5 億元、觀光產業紓困方案 2.2 億元等。

(9)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68.5 億元，主要係專案農業貸款展延、農漁會信用部一般貸款展延之利息補貼及擔保品滅失補助等 60 億元，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經費 44 億元、受災戶農業損失現金救助經費 39.3 億元、受損農路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復建工程經費 29 億元、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阿里山森林鐵路災害復建等經費 25.6 億元、產業輔導專案措施 16.6 億元、恢復養殖區生產功能及養殖設施復建等經費 13.5 億元，農田、魚塭、漁船（筏）及舢舨受災救助金 10 億元、農田水利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9 億元等。

(10)勞工委員會主管編列 32.6 億元，主要係廠商僱用災區失業者之獎勵與臨時工作津貼等就業服務經費 24.6 億元、補助受災勞工之勞工與就業保險保費及發給勞工保險傷病給付 8 億元。

(11)衛生署主管編列 86.6 億元，主要係辦理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67.1 億元、補助災民應自付之全民健保保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14.5 億元等。

(12)預備金編列 50 億元。

##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742.2 億元，占歲出 61.8%；社會福利支出 295.8 億元，占歲出 24.6%；一般政務支出 92.9 億元，占歲出 7.8%；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50 億元，占歲出 4.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1 億元，占歲出 1.6%。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1,200 億元，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

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編列 355.7 億元、549.2 億元、222.6 億元及 72.5 億元。

為加速展開各項救災與重建工作，行政院並依上開條例規定，在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 135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特別預算所編計畫項目與復建工作具關聯性者，優先支應 138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發生損失或復建項目，及依業務權責協助災區民眾等，由各該基金支應 82 億元，合共 355 億元。

由於本次莫拉克颱風於中南部及臺東等地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調整前述現有預算，仍不敷支應救災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本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惟總預算及其他特別預算辦理項目，係依特別條例規定以移緩濟急或調整相關預算支應部分，而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風災災後重建項目，係上開原有預算無法調整或不足支應部分，未來均將全數投入災後重建業務，詳細情形可參考各部會提供之內容。

另各部會編列預算之計畫明細，請參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且相關部會已分別準備計畫明細資料，可由各部會再予詳細說明。

## 二、財政部李部長述德說明：

依 大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同年 8 月 28 日令公布施行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中央政府為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來源在新臺幣 1,200 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歲出共編列 1,200 億元，包括 98 年度 355.70 億元、99 年度 549.22 億元、100 年度 222.57 億元，及 101 年度之 72.51 億元。

本特別預算案之財源，經本部審慎評估各項收入之可能性，並考量財源籌措之單純化，且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 三、內政部江部長宜樺（簡政務次長太郎代理）說明：

（一）本部主管業務 98 至 101 年度特別預算案歲出共計編列 200 億 7,360 萬 5,000 元，內容分述如下：

1. 內政部 24 億 3,877 萬 1,000 元，主要為：

- (1)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殯葬設施毀損復建及新建罹難者紀念公園等所需經費 5 億 6,435 萬 7,000 元。
  - (2)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設備毀損復建等所需經費 2,180 萬 4,000 元。
  - (3)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設備毀損復建、地形地貌變動滅失之基本控制點及圖根點重建等所需經費 3 億 5,590 萬元。
  - (4)發給災民死亡及失蹤慰助金、補助因颱風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等所需經費 11 億 5,930 萬 5,000 元。
  - (5)發給災民死亡、失蹤、安遷慰助金及辦理收容安置、社會福利設施設備毀損復建等所需經費 3 億 3,740 萬 5,000 元。
2. 營建署 147 億 4,710 萬 9,000 元，主要為：
- (1)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所需經費 2 億 0,230 萬元。
  - (2)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等所需經費 1,920 萬元。
  - (3)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 1 億 3,285 萬元。
  - (4)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50 億 8,600 萬元。
  - (5)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4 億元。
  - (6)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等所需經費 14 億 2,500 萬元。
  - (7)災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5 億 9,155 萬 9,000 元。
  - (8)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 1 億元。
  - (9)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先期規劃作業、土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公共設施、配合限期搬遷者相關補助等所需經費 55 億 1,540 萬元。
  - (10)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等所需經費 12 億 7,480 萬元。
3. 警政署 1 億 5,149 萬 7,000 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毀損復建所需經費。
4. 消防署 16 億 5,697 萬 8,000 元，係災害應變作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消防機關辦公廳舍、裝備器材、救災車輛毀損復建、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及建置資通訊系統等所需經費。
5. 空中勤務總隊 10 億 1,385 萬元，主要為：

(1)直升機 5 架 10 年大檢、定翼機 2 架 5 年大檢、發動機 6 具修理及主齒輪箱、主承桿各 2 具翻修等所需經費 2 億 4,585 萬元。

(2)UH-1H 直升機 8 架性能提升設備更新等所需經費 7 億 6,800 萬元。

6. 兒童局 6,540 萬元，係災區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個案管理及安置服務等所需經費。

## (二)結語

本次特別預算案之編列，實為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民眾家園嚴重受損，身心及生活遭受重大衝擊，相關救災復原重建工作刻不容緩，希能藉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受災居民三方面同心齊力，讓災區早日回復以往榮景。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編具本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提案及修正案，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審慎研酌，予以審查完竣。

本案經 98 年 11 月 6 日、9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 一、歲入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災區範圍之野溪清疏，應同意由地方政府辦理，並免徵採取土石使用費。

#### 第 1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林務局原無特別預算數，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漂流木售價收入 2,872 萬元，改列為 2,872 萬元（分配數：99 年度 1,872 萬元、100 年度 1,000 萬元）。

###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1 項：

(一)有鑑於歷年來政府屢以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且此次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 1,200 億元亦全數以舉債支應，有關單位既未檢討相關稅制以增加財源稅收，也未就大量閒置國有資產加以活化增加收入，籌措財源，顯示行政院缺乏財源籌措能力。為使政府財政效能健全，政府財政收支長期仍應求得平衡，建議對於排除債務上限之特別預算，宜預先規劃特定財源償債計畫，且公債舉借期程應與重建工程的實際進

度配合，以節省利息支出。

(二)現今中央政府財政惡化，已嚴重影響主權信用評等甚巨，根據估計中央政府 99 年底推估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將高達 36.95%，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然近年來政府施政不斷以舉債方式支應相關財政，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重，從民國 76 年 2.83%、民國 80 年 5.69%，至民國 99 年 36.95%，23 年間暴增 13 倍，嚴重危害財政健全。有鑑於我國政府債務水位已近 40%法定上限水位，再加上非債務融資資源有限，財政政策將缺乏彈性，建議主管機關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應限期妥善規劃償債財源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債留子孫。

(三)針對財政部持續以「借新還舊」方式，降低國庫債息負擔，但政府債務快速增加，每年債務付息壓力仍相當沈重。債務還本付息高達 1,930 億元，超過歲出總額的一成，未來政府甚至要以 10%的歲出用來還債，恐將排擠其他施政目標。為使財政健全，避免全民背債，建議財政部每個月提出債務報告，提醒每個國人國家的財政沈重負擔，以監督財政預算更趨健全。

(四)行政院主計處應每季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處文後 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五)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國內受天然災害之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為減少災害發生，維護國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加強推動治山防洪工作。考量各項相關工作推動之時效性及迫切性，本特別預算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中央執行機關得於原計畫目的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用於治山防洪業務，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

(六)莫拉克颱風各項重建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月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聯絡人員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 5 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 (七)基於河川管理事權分散，造成水資源浪費與淹水問題，每遇旱、汛期就讓人民暴露在缺水、淹水的不安，也是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水患災情之遠因，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全流域管理概念納入全國性治水政策與政府組織再造，成立流域管理局，以強化河川綜合治理。
- (八)按內政部訂定之家園重建流程分別為短期、中期、長期安置等三個階段，惟查：莫拉克重建安置中，卻省略了「中期安置」的重要階段，也就是，在尚未劃定特定區域公告、尚未作成安全評估報告、尚未與部落社區居民討論決定遷村地點之前，便要求個別災民簽署「永久屋意願書」，甚至只限制在特定地點作為災民遷村的唯一選項，嚴重違反了民主程序，特別是沒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傳統的討論機制，造成族人間的認同疏離及內部分裂，因此，行政院應依據家園重建流程，先行與災民進行諮商後，依其需要提供適當中繼居所或永久屋。
- (九)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為土石流災害高潛勢溪流影響地區，安全堪虞已不適合人民居住，必須予以遷居，居民必須離開其房屋及賴以維生的土地。考量其土地受限於水庫保護區之特殊環境，為保障遷居居民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比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 76 年之「南化水庫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案」辦理徵收其土地及補償其農林作物，從優補助遷居居民。
- (十)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除地方政府已報請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之經費，建請於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中納入補助。
- (十一)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調整現有預算，仍不敷支應救災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工程重複施作等情形發生，各機關如有重複編列情形，原編於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之經費不得支用，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經費列為賸餘繳庫，如違反本決議，對相關復建工程重複補助或施作，應移送監察院調查。另為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10 億 8,223 萬 5,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4 億 6,224 萬 9,000 元、99 年度 4 億 6,435 萬 7,000 元、100 年度 1 億 3,121 萬 1,000 元、101 年度 2,441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223 萬 5,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3 億 9,051 萬 2,000 元、99 年度 3 億 6,918 萬 4,000 元、100 年度 1 億 0,364 萬 6,000 元、101 年度 1,889 萬 3,000 元）。

第 2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4 億 7,35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300 萬元、99 年度 2 億 4,250 萬元、100 年度 1 億 2,500 萬元、101 年度 9,3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文化復建業務」第 1 節「社區心靈重建暨培力計畫」項下「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05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300 萬元、99 年度 2 億 4,200 萬元、100 年度 1 億 2,450 萬元、101 年度 9,1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平埔族多處部落於莫拉克颱風期間受創嚴重，其中西拉雅系大滿族人、同時也是全台平埔族文化保留最完整的聚落小林村更幾乎遭逢滅村命運。為延續同為南島語系民族之平埔族人珍貴的歷史文化傳統不使失傳，並協助部落重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文化復建業務與重建區原住民族部落各項產業重建或復建業務，應納入平埔族文化傳承與重建區部落之產業經濟復甦。

（二）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社區心靈陪伴計畫，並宣稱協助災區進行心靈重建，然本項計畫實際執行目標較抽象，部分計畫尚未有細部措施，亦未提供具體可行目標以供預算執行準據，爰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社區心靈陪伴計畫」4,000 萬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之「產業重建業務」原列 2,000 萬元，凍結 30%，待提出細部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75 億 2,544 萬 8,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1 億 4,825 萬 9,000 元、99 年度 26 億 7,661 萬 5,000 元、100 年度 38 億 2,307 萬 4,000 元、101 年度 8 億 7,7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復建業務」54 億 2,544 萬 8,000 元，辦理受災地區供水系統復建工程、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復建

工程、受災地區聚落基礎建設復建工程、原住民族部落產業重建與發展、受災地區無線電視台接收設備修復及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複丈及調查等，各項經費施政計畫均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且計畫書未併送立法院，與預算法規定不符；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列出年度分配預算數，不利於立法院監督預算之執行；又各項計畫均屬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經費，卻未訂定補助辦法、提供補助對象之金額及明細。為避免重建特別預算之有限資源遭到不當濫用，爰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原列 21 億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提出原住民部落遷村所需之中繼屋（臨時屋）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9,932 萬 5,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1,215 萬元、99 年度 3,890 萬 1,000 元、100 年度 3,250 萬元、101 年度 1,577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項下辦理重建報等文宣經費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32 萬 5,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1,115 萬元、99 年度 3,790 萬 1,000 元、100 年度 3,200 萬元、101 年度 1,527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科學委員會近年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投入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約 19 億餘元，受氣候變遷影響，過去可行之方法，在莫拉克颱風之預測卻失靈，例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方法論，據以監測雨量等指標，劃出保全對象及其避難地點，無法適用於此次莫拉克颱風。過去採行雨量做參考數據，已不符極端氣候降雨量警戒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請該院太空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等在現有研究基礎及設備上，因應氣候變遷，提高災防標準及能力如雨量、地形、地質等警戒值；各項防災資訊，如土石流潛勢溪流、降雨量、堰塞湖等分屬不同部會單位監測、公告，應整合以提高作業效率，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有重建委員會工作人員主管加給及加班費等之人事費用 2,100 萬 8,000 元，及出席費、差旅費、辦公室租金、管理與水電費、臨時聘僱人力、文宣費等業務費 7,631 萬 7,000 元...

，惟相關編列標準付之闕如。

行政院 98 年 9 月 11 日訂定「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範：「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及「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鑑於本特別預算均係舉債支應，且重建委員會之人員均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相關人事、業務支出亦應本節約原則，從嚴從實支用。爰要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按季將各項人事、業務經費動支明細，隨行政院主計處有關本特別預算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一併送立法院。

##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24 億 3,877 萬 1,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10 億 0,400 萬 5,000 元、99 年度 7 億 7,361 萬 4,000 元、100 年度 3 億 2,045 萬 2,000 元、101 年度 3 億 4,070 萬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2,180 萬 2,000 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超渡法會及聯合公祭等所需經費 2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圖根補建、測量作業及測量儀器購置等所需經費 1,93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696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9 億 8,220 萬 3,000 元、99 年度 7 億 7,361 萬 4,000 元、100 年度 3 億 2,045 萬 2,000 元、101 年度 3 億 4,07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政府設有「內政部賑災專戶」收受各界善意捐款，惟該專戶捐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賑助支出時，未以專款專戶方式使用，恐致資源遭挪移他用或不透明化；且該專戶之資源分配應與民間團體之慈善捐助做統籌規劃、使用，避免有限資源發生重複分配或分配不均情事。另該專戶捐款之收支使用情形，應公布於網站，並遵循決算法之決算審查體制，受民意及審計機關監督，俾完備應有之監督、審議機制。
- （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內政部「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辦公設備毀損復建等所需經費 3 億 5,7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設備毀損復建及新建罹難者紀念公園等所需經費 2 億 0,485 萬 7,000 元」，二項計畫與年度總預算科目重複，為避免重複編列而浪費重建預算之有限資源，上開預算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

、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147 億 4,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5 億 2,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項下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所需經費 5,000 萬元、第 2 目「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第 1 節「家園安置業務」項下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 億 8,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4 億 6,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 1 億 3,285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50 億 7,6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4 億元。」。為避免重建特別預算之有限資源遭到不當濫用，爰凍結上開預算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1 億 5,149 萬 7,000 元（分配數：99 年度 7,271 萬 3,000 元、100 年度 7,878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毀損復建所需經費 149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000 萬元（分配數：99 年度 7,271 萬 3,000 元、100 年度 7,728 萬 7,000 元）。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6 億 5,697 萬 8,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 億 9,419 萬 4,000 元、99 年度 10 億 0,989 萬 6,000 元、100 年度 2 億 3,055 萬 7,000 元、101 年度 1 億 2,23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獎補助方式，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等所需經費 3 億 1,301 萬 4,000 元，然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核屬經常性應辦業務，且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長期編列災

害防救深耕經費達 6 億餘元，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等」經費 3 億 1,301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空中勤務總隊特別預算數 10 億 1,385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9,600 萬元、99 年度 4 億 3,785 萬元、100 年度 2 億 8,800 萬元、101 年度 1 億 9,200 萬元），照列。

第 6 項 兒童局特別預算數 6,54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260 萬元、99 年度 3,480 萬元、100 年度 1,080 萬元、101 年度 720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特別預算數 14 億 3,948 萬 7,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 億元、99 年度 6 億 4,000 萬元、100 年度 1 億 9,94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編列「水利設施復建工程」167 億 1,900 萬元，項下包括：1.自來水復建工程計畫 5 億 6,000 萬元、2.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 114 億元、3.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 47 億 5,900 萬元。針對上開計畫，經濟部應指定按月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及利用網際網路公布（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或目標、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主辦監工人員及機關首長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207 億 1,9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45 億 1,000 萬元、99 年度 115 億 6,600 萬元、100 年度 33 億 4,300 萬元、101 年度 13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曾文水庫瀕臨潰壩危機，且未能及時通報居民預作準備或撤離即進行大規模洩洪，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甚鉅，為免憾事再度發生，經濟部水利署至遲在明（99）年汛期前應完成各水庫科學化洩洪預報與警報系統，以確保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經濟部主管水利署及所屬歲出計畫「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各年度預算應優先執行河川疏濬工程；至遲於明（99）年汛期前應完成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八掌溪、

牛稠溪、急水溪、將軍溪、高屏溪水系（旗山溪、美濃河）等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並應將沿岸土堤納入堤防修補範圍，以全面完成堤防整治。

(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每一河川之警戒水位，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惟各地方政府則囿於專業與人力不足，而未對縣市管河川部分警戒水位予以訂定並公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執行「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時，應主動輔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縣（市）管河川之警戒水位標準。

第 2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特別預算數 14 億 9,326 萬 3,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5 億 8,840 萬 2,000 元、99 年度 4 億 0,950 萬元、100 年度 2 億 8,374 萬 4,000 元、101 年度 2 億 1,161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受災企業紓困協助」項下補貼經理銀行辦理利息緩繳之手續費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8,326 萬 3,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5 億 8,720 萬 2,000 元、99 年度 4 億 0,600 萬元、100 年度 2 億 8,024 萬 4,000 元、101 年度 2 億 0,981 萬 7,000 元）。

第 3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特別預算數 7 億 4,915 萬 5,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120 萬元、99 年度 2 億 5,000 萬元、100 年度 2 億 5,000 萬元、101 年度 2 億 4,795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915 萬 5,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120 萬元、99 年度 2 億 3,000 萬元、100 年度 2 億 3,000 萬元、101 年度 2 億 2,795 萬 5,000 元）。

第 4 項 能源局特別預算數 1,4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400 萬元），照列。

####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特別預算數 5 億 5,07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5 億 5,07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特別預算數 1,534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534 萬元），照列。

第 3 項 觀光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7 億 5,130 萬 6,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3 億 0,844 萬 1,000 元、99 年度 3 億 9,286 萬 5,000 元、100 年度 5,00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212 億 3,985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7 億 0,730 萬 8,000 元、99 年度 122 億 8,297 萬 3,000 元、100 年度 52 億 1,504 萬 6,000 元、101 年度 20 億 3,452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辦理省道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

億 8,985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7 億 0,730 萬 8,000 元、99 年度 122 億 3,297 萬 3,000 元、100 年度 52 億 1,504 萬 6,000 元、101 年度 20 億 3,452 萬 3,000 元）。

####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106 億 5,245 萬 1,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0 億 7,106 萬 6,000 元、99 年度 33 億 2,844 萬 6,000 元、100 年度 7 億 5,075 萬 8,000 元、101 年度 5 億 0,218 萬 1,000 元），減列 4,605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 億 0,639 萬 6,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0 億 7,106 萬 6,000 元、99 年度 33 億 0,239 萬 1,000 元、100 年度 7 億 3,075 萬 8,000 元、101 年度 5 億 0,21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 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查緝山林盜伐，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 農業委員會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編列「農業設施復建業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後復建計畫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 13 億元，其中補助農田水利會部分為 9 億元，惟政府每年持續投資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與改善，補助各農田水利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辦理，98 年度該項經費編列 20 億 3,944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53.63%；另為加速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 年度編列 32 億 7,000 萬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1.41%，基此，爰要求補助農田水利會部分為 9 億元，凍結 30%，農業委員會應重行檢討將該 9 億元經費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並俟各農田水利會執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 年度預算之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時，再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 為協助受災農戶之生計，針對不具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農漁民，請農業委員會依「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辦理。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25 億 6,06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2 億 1,000 萬元、99 年度 11 億 2,060 萬元、100 年度 11 億 5,000 萬元、101 年度 8,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復建業務」中「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原列 25 億 6,0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提出細部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特別預算數 74 億元（分配數：98 年度 8 億 4,700 萬元、99 年度 41 億 3,800 萬元、100 年度 23 億 5,000 萬元、101 年度 6,500 萬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3 節「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項下辦理受災農村社區再生重建培訓等經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 億 9,90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8 億 4,700 萬元、99 年度 41 億 3,800 萬元、100 年度 23 億 4,900 萬元、101 年度 6,5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水土保持局於本特別預算編列「復建業務－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5 億元，將於 99 及 100 年度分兩年度實行，該節項下列有「辦理農村社區重建規劃及建設等」所需經費 4 億 0,720 萬元；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計畫」，核有未確實評估需求，預留有彈性與行政裁量空間，難謂允當，所列預算 4 億 0,720 萬元，恐有浮編之虞；爰針對辦理農村社區重建規劃及建設等 4 億 0,720 萬元，酌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水土保持局於本特別預算中編列「復建業務－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5 億元，將於 99 及 100 年度分二年度實行，該節項下列有「僱用災區民眾參與農村社區重建等」所需經費 7,680 萬元，為利災區儘速重建及吻合在地所需、給予災民實質支援，爰要求本預算執行前，應先就僱用資格、人數、方式與所執行之工作等，先行會商所在地縣市政府再據以實施。
- (三)依據「水土保持局 88-97 年度治山防災已施作工程明細表」資料顯示，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此 10 年來在全台所施作之治山防災工程高達 1 萬 6,465 件，其總經費共計 480 億 0,973 萬元，所費不貲。而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別預算為向全民舉債，為確保預算執行之必要性與效益，爰要求「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經費 44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請水土保持局檢討過去十年來重複施作工程問題，提送「88-97 年度治山防災已施作工程重複施作工程之檢討報告」及「未來施作工程明細與其施作必要性之評估」，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復建業務」中「農路復建」原列 25 億元，該預算應確實落實執行於原住民族受災地區。
- (五)莫拉克風災造成南部地區許多農作物受損，然農民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時卻因地目不符合，遭排除在災損補助對象之外，造成權益受損。為了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爭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本次災區部分，辦理暫未編定用地

可利用限度查定，並依查定結果補註記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以利農民申請災後補助事宜。

第 4 項 林業試驗所原列特別預算數 1 億 8,500 萬元（分配數：99 年度 8,500 萬元、100 年度 1 億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試驗林地、崩場地及林道復建」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500 萬元（分配數：99 年度 8,000 萬元、100 年度 9,500 萬元）。

第 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列特別預算數 2,450 萬元（分配數：99 年度 2,450 萬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試驗站聯外道路重建工程」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00 萬元（分配數：99 年度 2,000 萬元）。

第 6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28 億 6,533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21 億 7,533 萬元、99 年度 6 億元、100 年度 9,00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3 億 6,025 萬 2,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 億 6,025 萬 2,000 元、99 年度 6,700 萬元、100 年度 3,3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災害應變業務」1,000 萬元（含第 2 節「天然災害動物死亡處理與疫病控制應變整備計畫」500 萬元、第 3 節「農糧作物災害防疫資材整備應變計畫」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025 萬 2,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 億 5,525 萬 2,000 元、99 年度 6,700 萬元、100 年度 2,800 萬元）。

第 8 項 農業金融局原列特別預算數 21 億 1,764 萬 7,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8 億 8,538 萬 8,000 元、99 年度 9 億 8,725 萬 9,000 元、100 年度 2 億 1,900 萬元、101 年度 2,6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第 1 節「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項下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設施災後復建等所需經費 16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1,604 萬 2,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8 億 8,538 萬 8,000 元、99 年度 9 億 8,565 萬 4,000 元、100 年度 2 億 1,900 萬元、101 年度 2,600 萬元）。

第 9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6 億 7,930 萬 6,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3 億 3,230 萬 6,000 元、99 年度 3 億 4,7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產業紓困業務」第 2 節「農糧產業重建」9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000 萬 6,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3 億 2,300 萬 6,000 元、99 年度 3 億 4,700 萬元）。

#### 第 7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7 億 9,886 萬 3,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5 億 7,386 萬 9,000 元、99 年度 2 億 0,877 萬 4,000 元、100 年度 1,460 萬元、101 年度 162

萬元），照列。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24 億 6,602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8 億 2,201 萬元、99 年度 16 億 4,40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8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特別預算數 18 億 9,588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6 億 2,140 萬 6,000 元、99 年度 1 億 4,711 萬 5,000 元、100 年度 7,861 萬 6,000 元、101 年度 4,8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特別預算數 67 億 3,814 萬 8,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8 億 9,416 萬 3,000 元、99 年度 38 億 4,398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災害應變業務」第 1 節「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3,814 萬 8,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5 億 9,416 萬 3,000 元、99 年度 31 億 4,398 萬 5,000 元）。

第 3 項 國民健康局特別預算數 2,978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871 萬 7,000 元、99 年度 1,10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 款 預備金原列特別預算數 50 億元（分配數：98 年度 20 億元、99 年度 20 億元、100 年度 10 億元），減列 20 億元，改列為 30 億元（分配數：98 年度 10 億元、99 年度 15 億元、100 年度 5 億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原列特別預算數 1,200 億元（分配數：98 年度 355 億 7,048 萬 5,000 元、99 年度 549 億 2,156 萬 7,000 元、100 年度 222 億 5,724 萬 1,000 元、101 年度 72 億 5,070 萬 7,000 元），隨同歲入、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35 億 2,047 萬 9,000 元，改列為 1,164 億 7,952 萬 1,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341 億 0,044 萬 6,000 元、99 年度 534 億 9,551 萬 4,000 元、100 年度 216 億 6,267 萬 9,000 元、101 年度 72 億 2,088 萬 2,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為加速展開災區各項重建工作，建請國防部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研擬以架設改良倍力橋方式，於最短時間完成道路橋梁搶通重建事宜。
- (二)莫拉克颱風原住民災區未來遷村問題，應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先與災區原住民諮商溝通，取得共識後方能進行。由於原住民與部落、土地

、家園之歷史情感，生活記憶及族人祖先長期於原鄉耕作之深厚情感。建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貫徹「離鄉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協助災民於原居住地區經鑑定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有關尋覓鄉內土地工作不宜躁進求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於 98 年底前，盡力尋找安全適宜之土地，供原住民安身立命之用。倘鄉內確無適合土地可資安置，災民仍應下山接受政府輔導。

- (三)鑒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原鄉，道路支離破損，橋梁斷裂，原鄉部落無法對外聯繫。關於災區內通往部落之鄉道、橋梁及通往原住民保留地之吊橋，建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重建修護預算並得交由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